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三、审批范围及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

四、申请事项分类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分为放射源转让、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放射性药品及原料转让三种类型。

五、申请程序：

（一）网上申报。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

（二）行政部门申请。向审批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三）行政审查与批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申请资料清单

1.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请文件；

2.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3.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

4.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二）申请资料说明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要求：加盖转让双方单位公章的《放射源转让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一式四份。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1. 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

要求：转让协议需加盖双方公章，要素齐全且与申请内容一致。

1.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要求：I类、II类、III类、IV类、V类密封放射源使用期满后须交回生产单位或转出方（需附双方单位的回收协议），确实无法交回的可送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产生放射性废物的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处理方案。

七、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不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

八、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流程

见附件。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流程图

**不予受理通知书**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准予许可**

**决定**

修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一次性告知单**

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

**申报系统填报转让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